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有关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有媒体刊登《通达股份增发收购标的涉嫌严重违规经营》的报道,质疑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中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存在产成品存货增加、增值税缴纳嫌疑及大股东长期无偿占用资金问题。

二、澄清说明

公司针对媒体报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如下:

(一)产成品存货增加的说明

1、《报告书》及摘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方电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中数据列示有误。

原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531	100%	1,145	1,145	100%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3,539	100%	4,900	4,900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一方电气2013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1,901.27万元,2014年5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2,804.28万元,2014年5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2013年末增加903.01万元。一方电气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线、裸电线、电气设备用电缆为主的200多个型号,近万种规格,按类别区分,库存商品分为交联电缆类产品、架空绝缘线类产品和裸电线类产品。一方电气主要产品采用“以单订单”的生产模式,即根据所获得的订单情况组织生产,2014年5月末库存商品较2013年末增加903.01万元,其中主要为交联电缆类产品增加461.02万元,架空绝缘线类产品增加154.59万元,裸电线产品增加120.08万元。库存商品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交联电缆类产品增加,主要是由于按照订单已完成生产,但尚未交付给客户所致。

(三)关于增值稅缴纳问题的说明

一方电气持有郑州一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缆”)100%股权,其财务报表为包含一方电缆的合并财务报表,一方电气无产品自产自出,出口的产品需通过一方电缆,一方电气和一方电缆之间不存在内部销售,合并报表的内销产品收入为抵消内部销售后的金额。

1、一方电气缴纳的增值稅系按个体销售收入计算,相关报道中以合并报表的内销收入为依据推算销项税额,并未考虑一方电气向子公司一方电缆的销售收入。

2、一方电气的进项稅来源有采购材料、固定资产、水电费、运费等。

2014年1-5月一方电气实际纳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4年1-5月
实际所得税	8,304.04	8,304.04
增值稅销项税额	1,411.69	1,411.69
增值稅实际交纳额	108.96	108.96
对进项税进项抵扣	1,312.72	1,312.72
对应应缴采办额	7,721.89	7,721.89
总余额	7,842.07	7,842.07
材料成本	7,788.15	7,788.1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一方电气在2014年1-5月缴纳108.96万元的增值稅金额,需要一方电气取得1,312.72万元的进项税抵扣凭证,对应应缴7,721.89万元的进项税采购额,该数据与计入到材料成本的金额基本相符,同时2012年和2013年存在同样的情况,考虑到进项税额的来源以及采购开票的时间差异,可以看出一方电气缴纳的增值稅无异常情况,所选择的供应商经营资质正常,且不存在对外虚开增值稅发票的情况。

(三)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说明

一方电气存在向大股东正常提供借款的情况,详情公司已在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常正卿对一方电气借款已全部归还,该事项已经得到规范,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通达股份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一方电气内控管理水平,避免出现相关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7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许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78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编号:临2014-07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省城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约为110.592亿元,公司为省城投集团提供担保余额为12.5亿元(未包含本次担保)。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省城投集团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因省城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雷先生、张萍女士均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14-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省城投集团建立互保关系,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雷
注册资本:肆拾亿肆仟贰佰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正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第二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公告

根据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处理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相关规定,金元惠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4年8月18日(含)至2014年9月22日(含),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到期换日”,本基金对在“到期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过渡期中申购赎回、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到期换日”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到期换日比例”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4年9月22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2元,“到期换日比例”为1.102099304,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60,284,769.24份调整为66,434,360.29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在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将“到期换日比例”相应调整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三、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中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做如下更正: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方电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原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531	100%	1,145	1,145	100%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3,539	100%	4,900	4,900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一方电气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原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披露:

(1)主要产品销量及产销比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产量	销量	产销比
交联电缆	531	458	86%	1,145	994	87%	687	603	88%
架空绝缘线	3,539	2,702	76%	4,900	4,886	100%	5,129	4,781	93%
裸电线	2,707	2,378	88%	7,584	8,779	116%	5,572	6,166	111%

更正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2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12月18-19日	6.85元	1,444,972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月16日	7.27元	356,590	0.10%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8月9-15日	11.69元	1,027,951	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7月3-7日	8.38元	647,310	0.17%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2日	10.75元	1,510,929	0.39%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22日	10.12元	10,000,000	2.69%
合计				14,984,752	3.9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7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4年9月16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莫晓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4-3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8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价格投山东烟台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40%之股权,及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新达制药40%之股权转让的收购协议及其条款下拟进行的交易(假如投标成功)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一名董事或一名经理层成员在本公司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时,本着提高本公司整体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的原则,根据竞拍现场实际情况决定竞拍价格。

2014年9月22日,在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举行的新达制药40%股权的竞拍过程中,本公司以人民币1.02亿元成功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股权交割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4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9月21日上午09:30以现场方式在南宁市银海大道1215号东盟进出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8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长周永生,副董事长黄保源,董事谢敏、陈斯稼、周益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周永生董事长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损益分配方案(详见公司2014年5月27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应分配现金股利892,293,661.09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支付了现金股利523,504,409.13元,尚未支付第一、第二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368,789,251.96元,由于工作的疏忽,没有及时将上述未付分红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到“应付股利”科目列示,导致公司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中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重新调整到“应付股利”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有关内容也随之相应更正,详见公司今日《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经审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整改,加强财务审核,避免出现类似的差错,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4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损益分配方案(详见公司2014年5月27日《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应分配现金股利892,293,661.09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支付了现金股利523,504,409.13元,尚未支付第一、第二大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368,789,251.96元,由于工作的疏忽,没有及时将上述未付分红从“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到“应付股利”科目列示,导致公司2014年8月14日披露的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不能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中尚未支付的现金股利重新调整到“应付股利”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有关内容也随之相应更正,详见公司今日《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变更后的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一)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更正事项导致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368,789,251.96元,流动负债相应增加368,789,251.96元,总资产没有变化;

2、本次更正事项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如下:

1、更正后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差异
	更正前	更正后	
应付股利	31,208,137.53	399,997,389.49	368,789,251.96
流动负债合计	2,602,199,048.98	2,970,988,300.94	368,789,251.96
负债合计	5,022,534,342.93	5,391,323,594.89	368,789,251.96
未分配利润	1,665,057,782.19	1,296,268,530.23	-368,789,251.9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8,127,091.98	3,149,337,840.02	-368,789,251.96
股东权益合计	3,644,257,766.33	3,275,468,514.37	-368,789,251.96

2、更正后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
应付股利	31,208,137.53	31,226,916.98	18,779.45
流动负债合计	455,920,000.54	455,938,779.99	18,779.45
负债合计	695,339,147.53	695,357,926.98	18,779.45
未分配利润	34,409,557.31	34,390,777.86	-18,779.45
股东权益合计	3,625,570,497.72	3,625,551,718.27	-18,779.4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下属企业合作开发热电一厂“三旧”改造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下属企业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热电一厂住宅区”改造项目已列入汕头市2012年度“三旧改造计划”,该地总占地面积85,808.13平方米(约128.712亩),处于规划片区较优越位置,公司有关部门已开展该项目的市场调研、产品定位、收益测算、方案设计调整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现同意该改造

项目由公司全资下属企业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作为改造主体进行合作开发建设,同意双方签订关于“三旧”改造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等,并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热电一厂“三旧”改造方案,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实施开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货币,基金代码:A类000721,B类000722)的代销机构。

一、自2014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站:http://www.fund123.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站:http://fund.10jqka.com.cn/

3、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新华制药 证券代码:000756 编号:2014-30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18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的价格投山东烟台新达制药有限公司(“新达制药”)40%之股权,及本公司与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新达制药40%之股权转让的收购协议及其条款下拟进行的交易(假如投标成功)的议案。

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一名董事或一名经理层成员在本公司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时,本着提高本公司整体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符合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的原则,根据竞拍现场实际情况决定竞拍价格。

2014年9月22日,在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举行的新达制药40%股权的竞拍过程中,本公司以人民币1.02亿元成功竞拍新达制药40%股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股权交割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